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汉环分函〔2023〕87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关于陕西安康海润恒昶科技有限公司 安康恒昶精密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安康海润恒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康恒昶精密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康恒昶精密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收悉，经研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安康市汉滨区恒口示范区工业产业园。项目新建设精密装备加工车间 12152 平方米，建设配电房及相关生产配套设施，园区配套水、电、绿化等基础设施。建成后年产精密金属组件 492 吨。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74 万元，投资比例 1.85%。项目建设属于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在符

合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要求和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建设要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大气、噪声、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污染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

1、在项目施工中应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必须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施工过程中，运输道路必须及时清扫、洒水，在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土方应集中堆放覆盖，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裸露地表必须用细目滞尘防护网覆盖，土石方开挖所产生的废渣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3、施工废水必须经过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4、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和高中考期间施工。噪声必须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内。

(二) 运营期

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恒口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产品清洗废水和电泳废水必须经过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生物+膜过滤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相关标准后进入恒口示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含油金属屑和废切削液压榨、压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

后打包压块外卖综合利用，压出的废油回收利用；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含油废包装桶、含其他危废的废包装桶、废槽渣、污泥、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各项规定，单独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必须按国家技术规范做好地面和构筑物的防渗处理工作，防治污染土壤和水体。

3、项目电泳底漆工序和电泳底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必须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必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相关要求。

4、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必须选择先进、低噪声的环保设备，对产生高噪声设备必须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要求，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生产。

四、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审批。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在收到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后，必须在10个工

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准后的《报告表》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备案，自觉接受其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恒口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